

學校（包括為聯合國職員子女而設立之國際學校）入學時，聯合國對於此等否則應有受領教育補助金資格之子女，將給與一筆津貼，其數額相當於該子女所入特別學校學費高於當地居民子女所入同等學校費用之差額，但其總數每年不得超過美金二百元。同時，除非子女確有不在本國入學之正當原因，例如年齡在十一歲以下或身體薄弱難以單身回國者，不得發給此項津貼。

如父母二人均為聯合國之職員時，每一子女僅有補助金一份。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津貼或補助金是否得適用於養子養女或繼子繼女，秘書長得按個別情形決定之。

附件乙

辦事人員條例

貳：任命、試署及陞遷

第十二條甲

凡須經過試署時期或訂立短期合同（包括一切臨時合同）之職員，其任命或須受秘書長認為合宜之條件之約束。

第二十一條

秘書長依第十二條甲所規定之任命條件，或以事務減輕有撤裁員位之必要，或對某職員之工作不能滿意時，得終止各該職員之任用。

一六二(二)．聯合國職員聯合 退休金制度

大會

閱悉職員聯合會退休金暫行制度之管理細則(文件 A/397)；

爰決定：繼續採用現行職員聯合退休金暫行制度，仍以臨時性質續予施行一年；

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研究秘書長之報告書，聯合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提案與職員聯合補助金委員會所作新提案之涵義，由聯合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 Mr. A. J. Altmeyer 所提送之公函及由與退休金制度有關各代表團所提送之公函，連同第五委員會於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及第二屆會期間

之議事紀錄；並請該諮詢委員會作成報告於大會下次屆會前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

並宣佈：退休金永久制度在可能範圍內，應於一九四八年頒佈之。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百二十一次全體會議)

一六三(二)．聯合國暫行財務條例

大會茲議決：

一．通過下列暫行財務條例，以代替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決議案八十(一)¹所通過者；

二．雖有暫行財務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秘書長酌量情形並經與會費委員會主席會商後，仍有權承受會員國以美金以外之貨幣繳納一部分其於一九四八財政年度所應攤繳之會費。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百二十一次全體會議)

附件

暫行財務條例

範圍及適用

第一條

本條例係依臨時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而制訂者，應稱之為暫行財務條例，自大會予以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條

聯合國之財務行政，連同國際法院之財務行政，應適用於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各專門機關之財務行政應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適用限度在各該專門機關與聯合國所訂立之協定中規定之。

財政年度

第四條

財政年度應依照普通曆年於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預算

第五條

秘書長應於大會每年常會時提出下一財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〇五頁。